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\_\_\_\_\_學年度主副修課程暑修修習同意書

年 月 日 填

學號		學生姓名	
欲修習課程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
現就讀年級		樂器名稱	
學生簽名		老師簽名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期間為每年5月至學期結束前。</li> <li>2. 請先徵求授課老師同意後再進行申請。</li> <li>3. 暑修原因須為以下原因(1)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(2)因轉學或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 (3)補修輔系、雙主修學位、及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(4)因情況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授困難 (5)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始可畢業。</li> <li>4. 暑修課程需簽術科紀錄表，並於暑修課程結束後交至音樂系辦公室。</li> <li>5. 暑修修畢後，應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申請補考，若通過則可參加期中考。</li> </ol>		